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债券简称：22 国信 Y1
债券简称：22 国信 Y2
债券简称：23 国信 D1

股票代码：002736
债券代码：149954.SZ
债券代码：149974.SZ
债券代码：148242.SZ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信证券）对外公布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8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	9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 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5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16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发行人中文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

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49954.SZ
债券简称	22 国信 Y1
债券期限（年）	5
发行规模（亿元）	50.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63%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06 月 21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付息日	每年的 06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

债券（第二期）

债券代码	149974.SZ
债券简称	22 国信 Y2
债券期限（年）	5
发行规模（亿元）	50.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67%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年07月08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付息日	每年的07月0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

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48242.SZ
债券简称	23 国信 D1
债券期限（年）	1
发行规模（亿元）	30.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6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年04月11日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付息日	2024年0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注册资本（万元）：961,242.94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股票简称及代码：国信证券（002736）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016,717.55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1,109,322.92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907,394.63 万元，实现净利润 821,685.32 万元。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4 年和 2023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50,150,604.36	46,296,016.98	8.33	-
总负债	38,281,399.91	35,250,064.57	8.60	-
净资产	11,869,204.45	11,045,952.41	7.45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69,204.45	11,045,952.41	7.45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1,603.92	7,641,526.49	50.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增加
营业收入	2,016,717.55	1,731,686.85	16.46	-
营业成本	1,109,322.92	1,047,010.67	5.95	-
利润总额	906,988.49	685,515.64	32.31	主要是公司自营投资及经纪等主要业务收入增长
净利润	821,685.32	642,729.41	27.84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685.32	642,729.41	27.8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374,709.74	-4,785,559.97	23,139.83	主要是自营投资业务净流入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	6,602.98	-14,647.29	145.08	主要是收回投资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现金流净额				所收到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48,290.88	4,506,309.65	-90.05	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及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资产负债率 (%)	76.33	76.14	0.25	-
资产负债率 (扣除代理款) (%)	71.11	72.85	-2.39	-
流动比率 (倍)	1.95	1.74	12.07	-
速动比率 (倍)	1.95	1.74	12.07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 资产负债率 (扣除代理款) = (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3. 流动比率=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流动部分+其他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代理买卖证券款) / (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其他负债)

4. 速动比率=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流动部分+其他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代理买卖证券款) / (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其他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2 国信 Y1、22 国信 Y2、23 国信 D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国信 Y1、22 国信 Y2、23 国信 D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22 国信 Y1、22 国信 Y2、23 国信 D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2 国信 Y1、22 国信 Y2、23 国信 D1 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2 国信 Y1、22 国信 Y2、23 国信 D1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偿债账户、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
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日	债券期限	行权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
149954.SZ	22国信Y1	2024年06月21日	5.00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7年06月21日	发行人已于2024年06月21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49974.SZ	22国信Y2	2024年07月08日	5.00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7年07月08日	发行人已于2024年07月08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兑付日	报告期内兑付情况
148242.SZ	23国信D1	1.00	2024年04月11日	发行人已于2024年04月11日按时完成兑付工作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存续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149954.SZ
债券简称	22国信Y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在本期债券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



	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已按时支付利息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

债券代码	149974. SZ
债券简称	22 国信 Y2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在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已按时支付利息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3 国信 D1 已足额付息兑付，不涉及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2 国信 Y1、22 国信 Y2 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2. 《关于公司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1. 22 国信 Y1、22 国信 Y2、23 国信 D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偿债保障承诺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投保条款章节。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 22 国信 Y1、22 国信 Y2、23 国信 D1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遵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开展了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国泰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7日

